

附件2:

## 教育技术学院双星评选综合成绩评分细则(试行)

学院符合评审基本条件的研究生双星评审，采用计算综合成绩的办法，按照得分高低依次排定名次。综合成绩包括科研业绩分数、学业成绩分数、综合表现及实践活动分数和科研附加分。计算方式如下：

综合成绩分数=科研业绩分数(占40%)+学业成绩分数(占20%)+综合表现及实践活动分数(占40%)+科研附加分

其中：

1. 科研业绩分数满分100分，当科研业绩分数超过100分时，每超过20分，计2分科研附加分，依次类推；
2. 学业成绩分数满分100分；
3. 综合表现及实践活动分数满分100分；

综合成绩分数累积计算后折合成百分制，满分100分。

### 一、科研业绩分数计算

科研业绩认定以《西北师范大学教学科研项目与成果分类办法》（西师发〔2024〕182号）执行，科研业绩分数为以下各条得分累积构成。

#### 1. 教学项目成果/科研项目计分标准

教学项目成果/科研项目须以西北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分值可累加，计分标准如表1。科研项目认定以科研管理单位认定的项目申报书或结项证书为准，同一项目只就高计算一次。

表1 教学项目成果/科研项目计分标准(单位: 分/项)

项目 级别	排名第一		排名第二		排名第三		排名第四		排名第五	
	博士	硕士	博士	硕士	博士	硕士	博士	硕士	博士	硕士
A1类	150	300	120	240	90	180	60	120	30	60
A2类	100	200	80	160	60	120	40	80	20	40
A3类	45	90	36	72	27	54	18	36	9	18

B类	30	60	24	48	18	36	12	24	6	12
C类	15	30	12	24	9	18	6	12	/	/
D类	5	15	4	12	3	9	/	/	/	/
校级	/	10	/	8	/	6	/	/	/	/

## 2. 学术期刊论文计分标准

发表学术期刊论文（须在CNKI、万方等主流学术数据库中可检索）的分值可累加，学术期刊论文计分标准如表2。

表2学术期刊论文计分标准（单位：分/篇）

论文级别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备注
	博士	硕士	博士	硕士	
A1类	45	90	23	45	
A2类	30	60	15	30	
B类	15	30	8	15	
C类	/	15	/	8	
D类	/	10	/	/	

D类论文最多计算3项。

## 3. 著作分类计分标准

研究生第一署名编著，认定为一部著作；研究生第二署名（导师须为第一署名）编著，超过三分之一或不少于6万字，认定为一部著作；研究生第二署名（导师须为第一署名）参编多部著作字数可累计，累计达不到一部著作，不少于2万字时，认定为低一级别论文。计分标准如表3。

表3 著作计分标准(单位：分/篇)

级别	博士	硕士
A类	100	200
B类	50	100
C类	15	30

## 4. 应用类成果计分标准

应用类成果主持开发人单位须为西北师范大学，分值可累加，计分

标准如表4。

表4应用类成果计分标准(单位: 分/项)

成果 级别	排名第一		排名第二		排名第三		排名第四		排名第五	
	博士	硕士								
A类	45	90	36	72	27	54	18	36	9	18
B类	20	40	16	32	12	24	8	16	4	8
C类	5	15	4	12	3	9	2	6	/	/
D类	2.5	10	2	8	1.5	6	/	/	/	/

### 5. 研究成果奖励计分标准

研究成果奖励主持人单位须为西北师范大学，获得研究成果奖励以获奖证书排名为依据，分值可累加，计分标准如表5。

表5 研究成果奖励计分标准(单位: 分/项)

获奖 级别	排名第一		排名第二		排名第三		排名第四		排名第五	
	博士	硕士								
A类	45	90	36	72	27	54	18	36	9	18
B类	20	40	16	32	12	24	8	16	4	8
C类	10	20	8	16	6	12	4	8	/	/
D类	5	15	4	12	3	9	/	/	/	/
校级	/	10	/	8	/	/	/	/	/	/

校级奖励最多计算2项。

## 二、学业成绩分数计算(满分100分)

学业成绩只统计学位课成绩。学业成绩最高为100分。计算方式如下：

$$B_i = \frac{\sum_{i=1}^m X_{ii} Y_{ii}}{\sum_{i=1}^m Y_{ii}}$$

其中， $X_{ii}$ 表示纳入测评的每门课的成绩， $Y_{ii}$ 表示相应课程的学分， $m$ 为纳入测评的课程总门数。

1. 学位课程性质及成绩认定以学院评审委员会解释为准；
2. 任课教师应在每年度评定奖学金前将该课程考试或考核成绩评定，如遇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定前教师仍未评定学位课成绩者，该门学位课程成绩将不计

入学习成绩分数评定；

3. 研究生在读期间通过英语六级者(或通过专业八级者)，学业成绩分数(未进行学业成绩加权20%计算前的成绩)加2分，同时通过英语六级和专业八级时只计算1次，学业成绩分数达到100分满分为止。

### 三、综合表现及实践活动分数计算(满分100分)

综合表现及实践活动分数包括参与学生管理服务、参与研究生各类学术和社会活动、参与硕士研究生“6i”系列活动、参加政治理论学习、组织生活、班团活动等的考勤等。综合表现分数累计最高为100分。计算方式如下：

综合表现分数=参与学生管理服务工作分数(占15%) + 参与学术和社会活动分数(占35%) + 参与硕士研究生“6i”系列活动分数(占40%) + 其他活动分数(占10%)。

具体评分办法如下：

#### 1. 参与学生管理服务工作计分标准

参与学院组织的各类活动的服务工作，经本人申请，由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分管研究生工作副院长、辅导员、研究生秘书根据现实表现评定，最高为15分。

#### 2. 参与学术和社会活动计分标准

##### (1) 参与学术活动

参会学术活动分数计算办法为参加校内外学术活动所得分值累加，达到25分满分为止。参与学院组织的学术活动等有考勤记录全勤者，可累计分数25分。学院有考勤记录中，无故缺勤1次扣除5分，直至25分扣完为止；

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5分/次(需要提交参会会议通知/会议邀请函/会议现场照片/会议期间住宿费发票复印件/会议往返交通费复印件等佐证材料)，论文被论文集收录者10分/篇(需提交会议论文集)、会议报告5分/次(须作者发言)，同一次会议只计算最高1项。

##### (2) 参与社会活动

社会活动获奖分数计算办法为社会活动获奖所得分值累加，达到10分满分为止。院级社会活动获奖计2分/次，校级社会活动获奖计5分/次，厅局级社会活动获奖计8分/次，省部级社会活动获奖计10分/次。受到学院及以上组织通报批评或其他纪律处分者，参与社会活动分数项目直接扣为0分。

### 3. 参与硕士研究生“6i”系列活动计分标准

硕士研究生“6i”系列活动总分40分。其中，“i研究”满分8分，“i设计”满分7分，“i阅读”满分5分，“i科创”满分7分，“i写作/i青蓝”满分7分，“i论坛”满分6分。

#### (1) “i研究”计分标准

以学院认定的项目申报书或结项证书为准，同一项目若获得校级及以上科研项目资助，只就高计算一次。参与项目最多只计算1项。总分累计至满分8分为止。

表6 “i研究”计分标准(单位：分/项)

项目等级	总分	分配比例
类(重点)	8	A类项目最多计算前4位，B类项目最多计算前3位，C类项目最多计算前2位。分配比如下：
B类(一般)	5	4人完成项目按照4:3:2:1比例分配； 3人完成项目按照3:2:1比例分配； 2人完成项目按照2:1比例分配； 1人完成项目按照100%计。
C类(培育)	3	

#### (2) “i设计”计分标准

同一项目若获得校级及以上竞赛奖励，只就高计算一次。参与项目最多只计算1项。总分累计至满分7分为止。

表7 “i设计”计分标准(单位：分/项)

等级	总分	分配比例
特等奖	7	特等奖最多计算前5位，一等奖最多计算前4位，二等奖最多计算前3位，三等奖项目最多计算前2位。分配比如下：5人完成
一等奖	5	

二等奖	3	项目按照5:4:3:2:1比例分配； 4人完成项目按照4:3:2:1比例分配； 3人完成项目按照3:2:1比例分配； 2人完成项目按照2:1比例分配； 1人完成项目按照100%计。
三等奖	2	

### (3) “i阅读”计分标准

参与项目最多只计算1项。总分累计至满分5分为止。

表8 “i阅读”计分标准（单位：分/项）

等级	总分	分配比例
一等奖	5	一等奖最多计算前4位，二等奖最多计算前3位，三等奖最多计算前2位。分配比例如下：
二等奖	3	4人完成项目按照4:3:2:1比例分配； 3人完成项目按照3:2:1比例分配； 2人完成项目按照2:1比例分配； 1人完成项目按照100%计。
三等奖	2	

### (4) “i科创”计分标准

同一项目若获得校级及以上竞赛奖励，只就高计算一次。参与项目最多只计算1项。总分累计至满分7分为止。

表9 “i科创”计分标准（单位：分/项）

等级	总分	分配比例
特等奖	7	特等奖最多计算前5位，一等奖最多计算前4位，二等奖最多计算前3位，三等奖项目最多计算前2位。分配比例如下：5人完成项目按照
一等奖	5	5:4:3:2:1比例分配； 4人完成项目按照4:3:2:1比例分配； 3人完成项目按照3:2:1比例分配； 2人完成项目按照2:1比例分配； 1人完成项目按照100%计。
二等奖	3	
三等奖	2	

### (5) “i写作/i青蓝”计分标准

同一项目若取得校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只就高计算一次。参与项目最多只计算1项。总分累计至满分7分为止。

表10 “i写作/i青蓝”计分标准(单位: 分/项)

等级	总分	分配比例
特等奖	7	特等奖最多计算前5位，一等奖最多计算前4位，二等奖最多计算前3位，三等奖项目最多计算前2位。分配比例如下：
一等奖	5	5人完成项目按照5:4:3:2:1比例分配；
二等奖	3	4人完成项目按照4:3:2:1比例分配；
三等奖	2	3人完成项目按照3:2:1比例分配； 2人完成项目按照2:1比例分配； 1人完成项目按照100%计。

#### (6) “i论坛”计分标准

由论坛指导教师团队组织遴选不超过10位硕士研究生进入论坛组委会，

由论坛指导教师、研究生秘书根据现实表现评定，最高分6分。

表11 “i论坛”计分标准(单位: 分/项)

贡献度	评分	人数比例	备注
大	6	不超过20%	全程策划、组织、实施
中	4	不超过30%	负责重要环节的工作
小	2		参与工作

#### 4. 其他活动

大学小帮手体温上报率100%计5分；上报率98%-100%之间计4分；上报率96%-98%之间计3分；上报率94%-96%之间计2分；上报率90-94%之间计1分；上报率90%以下不计分。学年度积极参加政治学习（如青年大学习等）、组织生活、班团活动等全勤者计5分，不参加政治学习、组织生活、班团活动等集体活动和无故不接受各级组织分配的工作者每次计-1分，扣完5分为止。